

#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2025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辖区内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草案；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及城市建设管理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负责组织实施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管理；拟订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范、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清扫保洁。

（三）负责城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审批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非建设类临时占道许可、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及沿道第一排建筑红线以内区域（没有建筑物的至沿道50米范围内）（以下简称主次干道）的市容环境卫生、流动商贩、无照经营、侵占城市道路及焚烧垃圾、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和经营性餐饮业油烟污染的监督管理，强制拆除主次干道不符合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五）负责查违控违拆违工作的综合监督和考核，负责城区已经规划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项目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管理和强制拆除，负责主次干道未经规划行政许可违规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强制拆除。

（六）负责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维护。

（七）行使辖区内建（构）筑物立面乱贴、乱吊、乱挂以及临时宣传活动（彩虹门、条幅、横幅、气球、气模、彩旗、布幔等）的违（章）行为的监督管理；

（八）行使辖区内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法在公共场所办丧事行为的监督管理；

（九）行使辖区内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房屋征收、房屋装修管理方面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组织辖区内城市管理重大专项行动；指导竞成镇、各街道中队的城市管理工作。

（十一）宣传和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等有关规定；负责特种垃圾和建筑渣土运输实行监督管理；查处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有预算单位 1 个。

编制人数小计 470 人, 在职人数小计 218 人, 其中: 公务员人数 2 人,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5 人, 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11 人。 离休人数小计 0 人, 退休人数小计 238 人, 辞职人员 0 人, 遗属人数 2 人。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207]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207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164.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5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64.36	卫生健康支出	132.4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5,567.8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44.51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2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84.36	本年支出合计	6,284.3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284.36	支出总计	6,284.36



##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7]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207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284.36	6,077.39	20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52	339.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52	339.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01	32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6	11.16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35	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4	132.4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44	13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44	132.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67.89	5,360.93	206.9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67.89	5,360.93	206.96
2120104	城管执法	5,567.89	5,360.93	206.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51	244.5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51	24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51	244.51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7]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207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6,164.36	一、本年支出	6,164.36	6,164.3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64.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52	339.5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32.44	132.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5,447.89	5,447.89		
		住房保障支出	244.51	244.51		
收入总计	6,164.36	支出总计	6,164.36	6,164.3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7]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207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164.36	5,957.39	20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52	339.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52	339.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01	32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6	11.16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35	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4	132.4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44	13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44	132.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47.89	5,240.93	206.9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47.89	5,240.93	206.96
2120104	城管执法	5,447.89	5,240.93	206.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51	244.5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51	24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51	244.5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7]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207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957.39	5,781.61	175.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17.50	5,417.50	
30101	基本工资	1,075.22	1,075.22	
30102	津贴补贴	600.11	600.11	
30103	奖金	106.28	106.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9.00	239.00	
30107	绩效工资	809.94	809.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01	326.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1	13.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44	132.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8	4.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4.51	244.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6.41	1,866.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78		175.78
30201	办公费	22.00		22.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7		5.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9		28.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		1.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54		92.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12	364.12	
30302	退休费	321.30	321.30	
30304	抚恤金	13.32	13.32	
30305	生活补助	28.56	28.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3	0.9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7]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207001]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207001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33.86				5.37	28.49	28.4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6,284.36	
其中:财政拨款	6,164.36	其他经费	120
支出预算合计		6,284.36	
其中:基本支出	6,077.39	项目支出	206.96
年度总体目标	<p>(1)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开展理论培训活动, 紧抓党风廉政建设, 打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2) 持续推动规范行政执法, 建立健全规范执法制度, 规范行政执法文书, 加强法制教育培训, 落实法制审核制度, 强化法治队伍建设; (3) 围绕“首违轻微免罚、企业安静期、行政审批减法、三进三亮三服、千干入万企、亲清密都? 暖心爽心工作”等工作, 对标一流减流程, 真心真情优服务, 政务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4) 打击“两违”高压态势, 强力整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 做到打击“两违”力度只增不减, 违法建筑只减不增, 深入开展城市管理领域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严查城市运行安全隐患, 护航城市运行安全; (5) 深入开展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活动, 进一步采取措施有效解决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杂物乱堆乱放、油烟噪音污染、牌匾广告乱设置等现象; (6) 以点带面建设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提高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推动智能化平台应用, 提高垃圾分类的准确性和效率; (7) 强化市政设施养护, 助力城市品质再提升, 不断提高市政设施管养水平和精细化管理力度, 有效保障市政设施的完好和运行安全。</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推进规范行政执法工作	持续 <sup>①</sup> 推进
		城市专项整治行动	≥12次
		年度党建工作次数	≥10次
		打击“两违”工作完成次数	≥60次
		全面完成城市运行安全工作	有效完成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工作	全面完成
		垃圾分类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20
	质量指标	打击“两违”工作达标率	≥95%
		营商环境优化工作达标率	≥95%
		规范行政执法工作达标率	≥95%
		城市专项整治行动达标率	≥95%
		垃圾分类工作达标率	≥95%
		城市运行安全工作	≥95%
		年度党建工作任务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和参与度、知晓率	有效增强
		推动精细化城市管理	有效推动
		打造良好生活环境秩序	有效打造
		提升整体市容市貌	有效提升
		提高执法公正性和文明性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持续提升城市服务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网格化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21
	其中：财政拨款		79.2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对于人民广场、昌江广场养护资金和环卫督查费支出，有助于保障市民休闲娱乐需求，提升城市形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广场、昌江广场养护资金支出	≤292100元
		环卫督导费支出	≤5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广场、昌江广场日常养护全年养护次数	≤6次
		环卫督导全年督查次数	≤8次
		养护人员工资	≤5人
	质量指标	养护合格率	= 100%
		巡查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养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环卫督导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休闲良好的环境	有效
		提升城市的市容市貌环境	有效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6284.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61.4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员工工资的增资、社会保障费用调基增加的经费、协管员经费的增加；财政拨款收入6164.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1.48万元；其他收入120万元（该经费为一体化实有资金的额度），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60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无上年结转（结余）经费。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6284.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61.4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957.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14.5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417.5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5.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4.12万元，资本性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数据一致；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00万元，资本性支出0.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64.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1.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9.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4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5.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2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447.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07.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4.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09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417.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37.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5.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1.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4.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4.12万元;资本性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7.75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6164.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1.4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64.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9.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2.4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447.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4.51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957.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14.5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417.5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5.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4.12万元,资本性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206.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56.14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206.96万元,资本性支出0.00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75.7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31.39万元，增加74.74%。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政府采购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后期在一体化做政府采购预算调剂。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1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城管管理专用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城管管理专用经费的支出，分别为：人民广场、昌江广场养护经费29.21万元和环卫督导费用50.00万元。

2) 立项依据：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发挥其在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的开展我单位工作，故有城管管理专用经费的支出。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确保单位工作的更好的开展，需要该经费的支出。

5) 实施周期：2025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79.21万元

## 二、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33.86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该经费预算。

公务接待5.37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28.49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安排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减少57.75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该经费预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反映财政监察方面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

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会计专业人员的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完善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要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